

东西方文化的差异与共存

[意]恩贝托·埃柯

两种不同的文化相遇,由于相互间的差异,会产生文化间的冲撞。在这点上,有三种可能性:

1. 征服:A文化成员认为B文化成员非正常人类,并将其定义为“野蛮人”——从词源上来说,就是不说话的生物,因而不能称作人类,或充其量只能是低等的人类。随之便产生两种可能的后果:

(1)教化:即按照A文化模式改造B文化;

(2)毁灭:这正是欧洲文化对待美洲、非洲文化的方式。

2. 文化掠夺:A文化成员认为B文化成员是某种未知智慧的传人。A文化有可能在政治、军事上征服B文化。但,他们又十分尊重这一异文化,力图理解它,并将其基本要素纳入自身肌体中。古希腊文明的形成得益于将古埃及纳入其希腊王国文化圈中。自勾股定理诞生以来,希腊人就十分赞赏埃及人的智慧,并竭力“窃取”埃及人在数学、炼金术、巫术、宗教方面的诸多秘密。这种对埃及人智慧的追求、赞赏、尊重始终表现在现代欧洲文化中,从文艺复兴直到今天一贯如此。

3. 交流:这是一互相影响和尊重的双向流程,欧洲和中国的最初接触,情况正是如此。马可·波罗时代以来,尤其是利玛窦时